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5時4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

2. 主席按序把有關立即處理第34至108號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在委員就個別議題表決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全部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3. 主席表示，會議已完成處理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全部100項議案。他表示，會議接着將開始處理張超雄議員於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9項議案。主席亦宣布，梁國雄議員另再提交200項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他將在休息期間就議案作出裁決，以決定該等擬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討論中的事項直接相關。

4. 在晚上7時40分，主席命令休會，而是日第三次會議將於晚上8時10分開始。

5. 會議於晚上7時4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月28日